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勞動部 1001 會議室

主席：李政務次長俊俛

紀錄：陳文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7）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7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綠紅

序號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前相關會議提及臺北市政府相關具體措施係與民間團體合作，提高接觸性交易女性或其團體的機會，非僅透過內政部（警政署），請勞動部說明會議後相關作為。

二、陳委員曼麗

（一）序號 2，性交易女性被查獲者，外籍女性僅有越南籍，相關處置作為為何？

（二）序號 4，本案請加入產業別研究，以作為後續鼓勵產業加

薪及縮短性別薪資差距之基礎。

三、陳委員月娥

序號4，同工不同酬改善效果不彰，導致同酬日未能縮短，主要原因之一來自性別職業隔離，建議勞動部於每年辦理之各獎項評選（例如：國家人才發展獎、工作生活平衡獎等）納入企業內員工性別分配及員工性別薪資差距等項，以有效引導優良或友善企業重視性別薪資差距及職業隔離問題。

四、薛委員文珍

序號4，本案建議納入企業內初、中、高階薪資或職位分析員工性別比例，本人有蒐集相關資料可供參考。

五、王委員兆慶

序號4，本案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將我國建立「薪資透明法」納入評估，解決同工不同酬問題。勞動部（統計處、綜合規劃司）建議解除列管。

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序號1，有關「工作生活平衡獎」，請勞動部補充後續如何推廣獲獎企業措施至其他事業單位參考運用，及是否就不同企業規模（如大型企業或中小企業）進行分組或分行業別等整理案例，以利推廣參考。
- （二）序號2，111年辦理情形，因無成功輔導轉業案例，請勞動部就性交易女性之特殊性（如教育程度及工作技能），與民間團體合作開發適合性交易女性階段性轉業及增加收入之專（兼）職工作機會。請衛生福利部就性交易女性依經濟弱勢程度及陷入弱勢處境原因（如貧困、受暴），提供合適的經濟補助、保護措施、心理或社會支持服務。

七、李政務次長俊俛

序號4，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性別」納入相關獎項參選基本資料，以為後續分析企業相關議題之性別分布基礎。

決定：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事項共計 6 案：
 - (一) 序號 2，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委員所提會議資料、被查獲之外籍性交易女性處置作為及轉業輔導措施相關書面資料予委員參考。
 - (二) 序號 4，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聯繫並參酌薛委員文珍相關資料辦理。又本案委託研究案，請將「薪資透明法」納入評估並於策進作為部分提出建議。
- 二、本案序號 2、4 繼續追蹤列管，序號 5、6 於報告事項三、四討論，其餘解除列管請各部會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案若決定解除列管，須提報至本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解除列管。

決定：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共計 2 案，序號 1 持續追蹤列管，序號 2 於報告事項四討論。
- 二、本案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有關為建構我國工作家庭平衡之環境，建議相關部會積極研擬推動「彈性工作」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言摘要

一、陳委員月娥

(一)工作彈性為促進婚育女性就業主要措施，惟本案辦理情形僅呈現調查報告中的調整工作內容及彈性縮減工作時間，請一併調查企業實施彈性上下班現況。

(二)去(111)年開始推動未滿30人企業的員工得申請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請說明實施情形為何？

(三)因婚育而離開職場之年齡層主要以30-34歲女性為大宗，未來可能延後至35-39歲，渠等申請彈性工作時間的情形為何？(例如企業規模或員工年齡分配等)，此部分分析可做為未來中央及地方推動相關補助措施參考。

二、陳委員曼麗

今日婦女節，陳院長談話提及我國少子女化部分，請勞動部可以少子化浪潮作為推動彈性工作論述基礎。

三、林委員綠紅

(一)勞動部所提策進作為，除加強宣導外，是否有其它積極作為？例如，企業已實施之彈性工作創新作法。

(二)「工作生活平衡獎」部分，是否企業只要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即可得獎？如此，企業只是履行法規賦予義務，是否可提供相關獲獎企業案例作為企業參考。

(三)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前公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永續報告書—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部分，納入育兒相關議題，請勞動部了解以提供企業參考。

四、薛委員文珍

現行勞動基準法對彈性工作限制多，剝削企業管理空間，建議政府減少限制，盡量鬆綁，提供企業與勞工更多協商空間。例如調整工作時間不限於1小時。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本案近年僅於111年修正受僱於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得與雇主協商適用減少工時1小時規定，並未擴大申請對象（如長者或身障者）。又修法後受益對象（受僱於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是否提高申請比例，建議補充說明。
- (二)彈性工作除彈性工時外，尚有彈性工作地點，針對彈性工作地點或居家辦公部分，期許勞動部提出相關指引規範，經查勞動部除訂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外，110年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因應疫情定有「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建議勞動部補充上開指引運用情形，並說明未來推動彈性工作地點之作法。
- (三)依現行統計，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之女性及男性比率僅1.8%及1.7%，相對於「調整工作時間」之46%及38%偏低，主要原因可能包括減少工作時間為不支薪，請參考本次會議王委員兆慶討論提案研議減少工時之薪資補償可行性，並先行調查了解雇主及受僱者於有薪資補貼後之減少工時需求。

六、李政務次長俊佺

彈性工作部份，因企業類型不同而有差異（製造業實施難度較高），本部困難在於如果法令鬆綁，將使部分企業無法實行，有關薛委員所提部分，將在可行範圍內鼓勵勞資雙方協商並協助未落實企業辦理。

決定：本案請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持續追蹤列管。

第四案

案由：為促進家庭育兒分工性別平等，建請推動修法，調整育嬰假相關規定，鼓勵父親或同性伴侶協助產後嬰兒及母親之照顧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綠紅

- (一)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前次修定時，未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平委員討論，致修法後相關規定，並非適切措施。
- (二)育嬰留職停薪整體制度，先前本人及其它性平委員與相關民間團體建議參考北歐國家規定，擴大適用範圍至8歲以下育兒家庭及給予時間更彈性部分，勞動部表示相關調查結果雇主不贊成比例偏高。
- (三)惟從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分析可發現，29人以下企業贊成比例48.5%、超過八成勞工同意；以性別分析贊成實施者，男性79.7%大於女性76.2%，上開結果顯示以「時」或「日」使用育嬰假作法更符合大部分勞工需求，請勞動部參照上開調查結果滾動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二、陳委員月娥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調查部分，建請勞動部納入企業員工人數、地區別等項目並進行交叉分析，分析結果可提供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措施參考。

三、陳委員曼麗

本組為就業及經濟組，本案請經濟部就企業端推動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表示意見，以瞭解企業面需求。

四、薛委員文珍

請經濟部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充說明企業就勞動基準法相關修法對於企業發展之影響為何？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本案簡報第9頁統計分析申請期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2年者占全體申請者比率約95%，爰現行法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尚符多數受僱者之需求」，可能係因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設計為2年期間，使多數95%申請者均於該段期間申請，並非等同於真正需求情形，上開推論請再酌。
- (二)本項育嬰留職停薪現行於111年放寬得以30日2次為申請期間，現行之彈性是否能符合需求？尚無相關統計調查，以及策進作為亦未臻具體，建議再行補充。

決定：本案請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持續追蹤列管。

第五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111年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摘要

一、陳委員曼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計畫」招標文件應無性別薪資不同之規定，計畫經費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不了解為何本案報告資料填載為「尚未依原訂規畫完成，要求廠商落實執行」，請再查證。

二、薛委員文珍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說明四大關鍵績效指標如何分配給各部會辦理，以了解指標訂定是否適宜。相關指標是否有調整可能？委員扮演角色為何？

三、陳委員月娥

- (一)有關性別薪資差距部分，109年中正大學已完成同工同酬檢核表委託研究案，請勞動部說明迄今未能運用原因及112年預定進度為何？
- (二)109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實施後有具體促進就業成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考量中高齡族群促進就業薪資補助，針對僱用55至64歲勞工相較於45-54歲員工之補助方案或金額提供較大的僱用誘因；亦即，現行45-64歲的相同補助措施及金額，提高企業僱用55至64歲勞工補助內容。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本案關鍵績效指標係參照勞動力參與訂定，提高勞動力參與需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爰請各相關部會依照所定之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目標值)辦理。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每年於各分工小組提報本案辦理情形。按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各部會每年應根據計畫前一年度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參考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本處所提檢視意見，視需要於每年3月底前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計畫。

決定：本案請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針對『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每天減少一小時工時』之勞工建請勞動部研議由政府給予『薪資補貼』之可行性。例如，了解雇主與勞工對此政策的支持度如何，以及推估每年所需之預算金額，以利後續決策。」，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委員兆慶）

發言摘要

一、王委員兆慶

本案請勞動部將「減少工時、提早下班薪資照給之申請意願」題項納入「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二、薛委員文珍

本案如果企業實施全彈性化彈性工作制度，企業是否適法？

三、李政務次長俊俛

有關本案財務補助部分，預估1年經費約172億元，政府財政規劃部分涉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請勞動部說明上開經費如何推估？

決議：

本案請勞動部參酌王委員兆慶建議方向，評估如何納入相關調查辦理。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

第 28 次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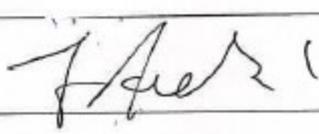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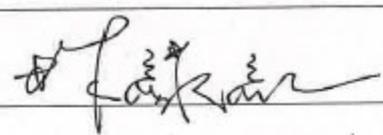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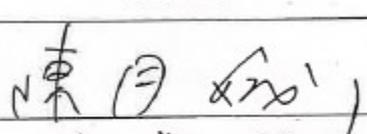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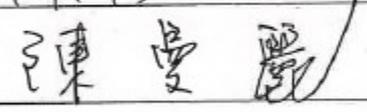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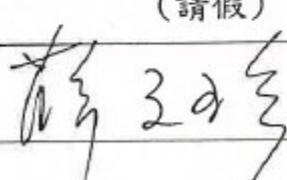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勞動部 1001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俊偉

報仇

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郭玲惠委員	
王兆慶委員	
吳淑慈委員	(請假)
林綠紅委員	
徐遵慈委員	(請假)
陳月娥委員	
陳曼麗委員	
曾梅玲委員	(請假)
薛文珍委員	

列席人員名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諮議	林淑芬 高培山
內政部	科長 科員	高云君 陳又綺 顏志清 陳香年
國防部	中校 上校	郭以修 顏昌國 中校李良良
教育部		
經濟部	專門委員	鄧慧儀 陳慧重
交通部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衛生福利部	組長	王工 李靜 楊真 王昭 巴格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蔡司宏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蔡學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組長	趙志賢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長	朱清宗
海洋委員會	副科長	高傳路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羅云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林延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劉麗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科長	王雅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員 專委	張曉翔 王麗雯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張曉翔 易中子 賀麗娟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員	吳淑芬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委	黃恭權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科長	張宜園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王金蓉

陳文君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專委	蔡寶安
勞動部統計處	副處長	張惠芬